

臺南市 107 年度「魔法語花一頁書」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 107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二、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競賽項目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藉結合本土語文俗謠創作「魔法語花一頁書」，融入本土語文學習。

二、融合藝術與人文，發揮個人創意，並與他人分享學習成果。

三、透過活動增強學生的本土語文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**新市區新市國小**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國中小每校參賽作品至少1件，共分「國小中年級A組」、「國小中年級B組」、「國小高年級C組」、「國小高年級D組」、「國中一般E組」、「國中美術班F組」共6組：

編號	比賽組別	比賽件數上限 (每校)
1	國小中年級A組	4班(3+4年級)含以下 8件
2	國小中年級B組	5班(3+4年級)含以上 15件
3	國小高年級C組	4班(5+6年級)含以下 8件
4	國小高年級D組	5班(5+6年級)含以上 15件
5	國中一般E組	10班含以下 10件
		11~30班含以下 20件

		31 班含以上	30 件
6	國中美術班 F 組	設有美術藝才班學校	10 件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網路報名：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。

報名網址 107 年 10 月份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。

二、作品收件：107 年 11 月 2 日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**744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 1 鄰中興街 1 號新市國小教務處收**

四、信封請註明：臺南市 107 年度「魔法語花一頁書」競賽參賽作品

五、繳交內容：

報名完成後，由報名系統列印以下文件 ■ 送件清冊 ■ 報名表(含條碼) ■ 版權聲明書

1. 送件清冊：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(**分校請由本校一併送件**)，不受理個人送

件。一校以一次報名為限，請學校依組別列印送件清冊並完成核章。

2. 報名表：

(1) 網路報名時請詳填相關欄位，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表及作品條碼。

(2) 英文名以護照拼法或已登記註冊之名稱為主，若無則採通用拼音。英文姓名規格

需依據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範例。

英文名格式為「姓 名-字」(注意姓後面不加逗號，姓名第三字小寫，例如

Chen Hsiou-ping 、Wang Siao-ming)

(3) 於作品第4頁右下角預留條碼位置，約**5公分(寬)*2公分(高)**。待網路報名完成後，

自行下載列印條碼並黏貼(使用列印品質佳的雷射印表機)。請學校務必將條碼黏

貼牢固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(請見範例)

3. 作品版權聲明書：完成報名程序後，請列印授權同意書並親筆簽名(每件作品均需填

寫一張)。

4. 作品：每件作品請分別用透明資料袋裝放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每件作品不限語別，至少要運用一句以上之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。

二、自選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，限台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(含西拉雅族語)：

例句1：人無照天理，天無照甲子。(台語)

(Lâng bô tsiau thinn-lí, thinn bô tsiau kah-tsí.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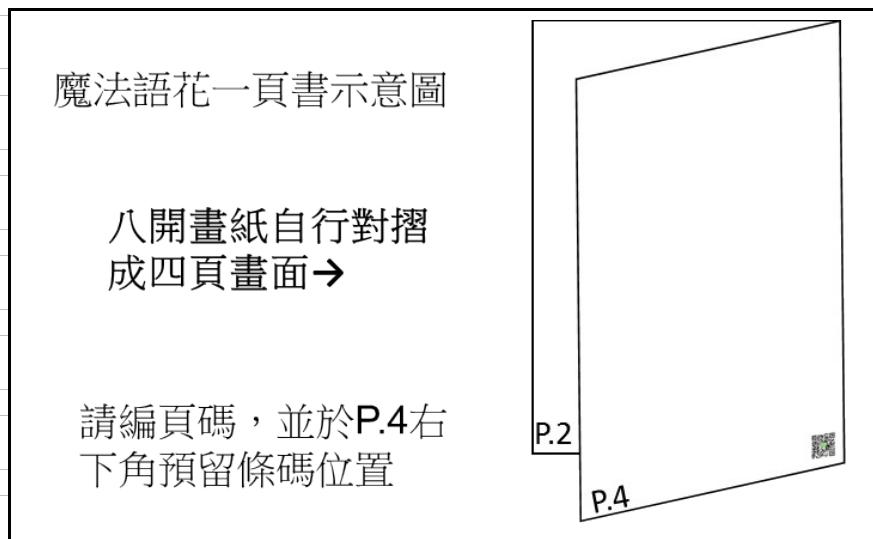
例句2：食毋窮，著毋窮，毋曉計畫一世窮。(客語)

(siiid mˇ kiungˇ, zog` mˇ kiungˇ, mˇ hiau` gie vag id` se kiungˇ)

例句 3：草能組合，樹木能牽手，人要更團結。（阿美族語）

(Rengos masakapot, kilang makakiting, tamedaw malikuda.)

1. 請以單張八開畫紙對摺，並以左翻方式，形成 4 頁畫面，於每頁左下角自編頁碼，
並於第 4 頁右下角預留條碼位置，約 5 公分(寬)*2 公分(高)。



2. 每幅畫面可畫單頁或同一平面跨 2 頁圖案均可。

3. 各語別語言可以發揮創意混搭，可跨語別對話並自訂主題繪製成小書。**請依主題
自訂作品名稱，作品第一頁要有作品名稱，逕以本競賽名稱為作品名稱者，不予
評選。**

4. 去年得獎作品請參閱臺南市臺灣母語日相關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://web.tn.edu.tw/ma-lang/>

三、圖畫內容符合該族群之語言文化特色及善良風俗為宜，且須以繁體中文字自行於頁面
中適當位置繪寫「本土語文俗諺」，以利評審(字體大小不拘，可自行決定是否加註
羅馬拼音字母)。

四、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（含羅馬拼音字母）需符合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
民族委員會公告推薦用字或該族群慣用字。用字可參考臺南市臺灣母語日網站\教學資
源\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，網址:http://web.tn.edu.tw/ma-lang/?page_id=2516

五、畫紙規格以八開平面繪製作品為限，不限紙張材質，惟使用材料限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粉彩筆…等，俗諺語(文字)不得以電腦列印黏貼於作品，亦不得裝框裝訂護貝裱褙，未符規定，不列入評選。

六、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。每份報名表僅可填一位作者。

七、每人參賽至多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參賽作品必須由學生親自創作繪製完成且未曾參賽過之作品，若有明顯模仿他人作品且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。

柒、評選辦法：

一、評分標準：語言文化特色 50%，內容主題 25%、設計視覺效果 25%

二、評選方式：邀請專家、學者、實務工作者進行評選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學生組：頒發獎狀及獎品

1. 第一名 1 位—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張

2. 第二名 2 位—禮券 600 元及獎狀一張

3. 第三名 3 位—禮券 300 元及獎狀一張

4. 佳作一獎狀一張

5. 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 60 件，只錄取前 3 名各 1 人

6. 佳作若干名，總收件數量取前 20%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（無條件進位）。

二、指導教師

1.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。

2. 指導學生獲第 1、2、3 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
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。

3. 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學生作品榮獲第 1、2、3 名之教師由本局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作
業規定給予獎勵。

4. 非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。

5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。

玖、成績公告：107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。

拾、附則：評選獲獎作品，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參賽者需填寫作品權

授權同意書【附件三】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續刊登或印

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、轉載於各媒體，不另給酬。

以下附件由報名系統印出

【附件一】臺南市 107 年度「魔法語花一頁書」競賽送件清冊

(請分組別印出，每組 1 張)

【附件二】臺南市 107 年度「魔法語花一頁書」競賽報名表

(每件作品請用迴紋針夾一份報名表、作品版權聲明書在作品內)

【附件三】臺南市 107 年度「魔法語花一頁書」競賽作品版權聲明書